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洪承礼、戴大双、万寿义和张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仲维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戴兆亮先生、毕太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仲维良先生、戴兆亮先生、毕太文先生一直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庆先生、李君先生、赵明阳先生、王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解聘仲维良先生、戴兆亮先生、毕太文先生和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庆先生、李君先生、赵明阳先生、王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13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来已近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此，董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现提名李和忠、宫成、仲维良、王来、司政、姚平、崔贝强、王晓东、戴大双（独立董事）、张先治（独

立董事)、张大鸣(独立董事)、王丰(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更换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人民币4万元/人调整至每年人民币8万元/人(税前)。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所以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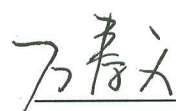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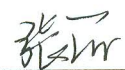
洪承礼



戴大双



万寿义



张 丽

2016 年 10 月 11 日